

## 炮制所谓“大案” 清原县十位法轮功学员遭非法庭审

【明慧网】辽宁省抚顺市清原县十位法轮功学员王南方、周树友、王泽星、胡明丽、胡风菊、刘海涛、黄玉萍、莱春莲、王国忠、李淑芹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抚顺市看守所遭抚顺市望花区法院非法庭审。庭审从早上九点持续到晚上近十一点，法院被迫休庭。参与非法庭审的是望花区检察院公诉人王珺；主审法官是望花区法院江佳。

### 十位法轮功学员遭非法庭审 辩方揭警察造假

被非法庭审的法轮功学员及辩护人当庭揭穿清原县国保大队造假，一手炮制所谓“大案”。多位律师当庭从宪法和法律角度为法轮功学员作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

在法庭上，法轮功学员们及家属辩护人共同向法庭人员讲真相，说明自己修炼大法身心受益的过程，提出迫害法轮功是江泽民个人发动的，中国法律并没有将法轮功定性，法轮功出版物不是非法出版物。辩护人向法庭讲清被扣押《转法轮》是正规出版发行，并要求法庭核实被扣押资料上关于活摘大法弟子器官的内容的真实性。

法轮功学员及辩护人集体要求公诉人出示物证、与证人对质。公诉人被迫将物证在法庭出示。在质证过程中，法轮功学员及辩护人对证据进行了逐一核对，揭穿案卷载明的证据、扣押清单与公诉人当庭出示物证不符，清单更是伪造的。

辩护人表示，这个所谓“团伙安装卫星接收器事件”，全案无任何犯罪证据，更与犯罪团伙无关；不能因为是法轮功学员的身份，就



将他们定罪。辩护人更向法庭指出：为什么是十个人？因为十个人就能成为大案（警察想凭此立功）。

### 十位法轮功学员遭绑架、构陷 经过简述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凌晨五点多，抚顺市公安局、清原县公安局出动大批警力，包围了多位法轮功学员的家，警察大肆抄家，抢走大量私人物品。王南方、周树友、王泽星等九位法轮功学员分别在清原县的家中被绑架，刘海涛在葫芦岛市被绑架。参与绑架的有清原镇河南派出所警察、清原镇河北派出所警察及社区人员。

刘海涛、黄玉萍、莱春莲、王国忠、李淑芹后被所谓取保候审放回；王南方、王泽星、周树友、胡凤菊、胡明丽遭非法逮捕，三位男性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在清原县看守所，两位女性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在抚顺市看守所。

清原县公安局为了“立功”，将十位法轮功学员构陷成“团伙安装卫星接收器事件”。

被迫害的法轮功学员都是善良人。王南方（男，68岁），一九九七年三月开始修炼法轮功。修炼前，他的身体有多种疑难病，曾被

中国医科大学、沈阳军区总医院的专家多次会诊，都没有特效治疗方法的：癫痫症、重度神经官能症、浅表性胃肿瘤等疾病，修炼法轮功后，仅几个月的时间，所有病症都消失了。在单位里，他得到了领导和同事们的高度评价和信任。更是邻里、同事们公认的好人。

王泽星（男，57岁），因身体疾病几乎危及到生命时，走入法轮功修炼中来，他身体迅速恢复健康，他的亲朋好友、邻居都见证了这一事实。恢复健康的王泽星又能出去打工挣钱了，工作中王泽星任劳任怨，深得老板的信任。

### 迫害法轮功 参与者恶报频现

江泽民由于嫉妒法轮功，为了消灭法轮功，不顾其他常委反对，发动了这场惨绝人寰的迫害法轮功运动。迫害的一切理由都是编造出来的谎言。迫害的命令都是口头传达，至今都没有红头文件。那是不是让下面跟着干的人将来成为替罪羊呢？！那公检法对法轮功学员开具的搜查证、逮捕证、判决书等上面的签字不就成了参与迫害法轮功的直接犯罪证据吗！

常言道：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善恶有报是天理！由于封锁消息，从民间渠道传给明慧网因迫害法轮功而遭恶报真名实姓的就有两万之多了。辽宁省公安厅的四任厅长已全部落马。这和辽宁省是迫害法轮功最严重的省份是有直接关系的。抚顺市历届市委书记：周银校、苏宏章、王阳、刘强、高宏彬都是迫害法轮功的急先锋，最终都落个锒铛入狱的下场。◇

# 赠送新年年历 清原县辛奎在吉林梅河口市被劫持

【明慧网】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点左右，抚顺市清原县草市镇法轮功学员辛奎（女，50岁），在吉林省梅河口市山城镇保民村向民众发送新年年历，被山城镇派出所警察绑架，她现在被非法关押在梅河口市看守所。辛奎家属聘请的律师到梅河口市公安局，遭拒绝会见。

## 家属和律师要求会见辛奎 遭相关部门推诿

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点，辛奎家属陪同两位律师到了梅河口看守所，律师要求会见辛奎，看守所接待室人员说，接见得有办案部门梅河口新区公安局书面通知。梅河口看守所陈所长带一警察告知律师前往梅河口新区公安局政保支队或国保支队联系，让他们出具会见文书。

二十七日下午两点左右，律师再次来到梅河口市公安局要求会见辛奎、了解案件经过，遭到了公安局的拒绝接见，门卫把家属和律师拒之门外。直到遇到一位公安局的工作人员，同意帮律师前去问询相关工作人员，在大概十多分钟之后家属接到了回信，称相关人员正在开会，散会后再联系（后一直没有接到回复电话）。

## 一本奇书

《转法轮》是法轮大法修炼的主要指导书籍。这是一本教人向善、让人获得身心健康的好书；这是一本让人遵循真善忍修炼、提升境界、返本归真的书；这是一本文字浅显易懂、却被称作天书的奇书。《转法轮》有50种语言版本在全球发行，是迄今为止翻译成外文最多的中文书籍。

《转法轮》在中国的发行：1994年12月，《转法轮》由国家广电总局直属的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出版发行，1996年1月被《北京青年报》列入北京十大畅销书。1999年7月20日，中共江泽民集团开始迫害法轮功，非法禁止《转法轮》出版。2011年3月1日，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发布“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0号”，废除了1999年对法轮功书籍的出版禁令。◇



之后，律师到达信访办进行问询，信访办工作人员电话联系了法治部门，给出了所谓“侦查”期间不让会见的答复，因此家属和律师又来到了检察院反映当前情况，并提出诉求。检察院相关人员在接见家属和律师之后表示会把相关材料递交给领导，但是也没有给出明确的答复。家属与律师到梅河口市政府进行咨询，给出的解决方案是让到梅河口市综治中心反映情况，在到达梅河口市综治中心后联系到了政法委韩科长反映情况，做出了晚九点半之前回消息的答复，在当晚五点多接到了韩科长的回信，但是并没有给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和允许会见的通知。

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家属和律师去了梅河口人大，到了人大一楼大厅之后，工作人员说人大不接待，让他们到信访办找何鹏科长约见人大相关人员。家属和律师到达信访办之后工作人员说他们没有人大窗口，不能帮约见，在信访办工作人员了解过家属的诉求之后，让提交书面的诉求文件，他们反映到公安局。之后家属和律师又去了梅河口市检察院询问昨天递交材料后的处理结果，接待的范主任表示他们已经了解了相关情况，还没有进

一步进展，需要再向上级领导汇报。

下午，家属与律师来到了通化市检察院反映情况，窗口工作人员听到诉求后接收了相关文件，表示需要向领导汇报，找到领导时领导正在开会，目前没有办法处理家属和律师的诉求，并且表示尽量在下周一给答复。

两天时间，家属和律师去了一些相关部门，他们都在推诿，就是禁止会见。

几年来，吉林省公安部门无视法律，公开违背《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法院、检察院许可，也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

法轮功是佛法，法轮功学员按照真、善、忍修心向善，对社会百利而无一害。法轮功真相资料都是教人向善做好人的，完全合法。希望有关部门、有关人员拿出勇气、选择善良，释放辛奎回家。◇

## 多问几个为什么？

文革时期，从上到下都在喊“打倒地富反坏右”，让他们遗臭万年，永世不得翻身。那时候有几人不把这当作信条？可是十年后，那些地主、富农、所谓的反动派、右派人士统统平了反。而令人不齿的是一些在文革中疯狂迫害他人的红人们，却被中共作为替罪羊投入大牢或枪决。



文革中批判孔子时，全面灌输孔子的思想如何害人、却不许人们看到原文去自己分辨；今天，中共毁掉一切法轮功资料，严密封锁网络，不让人们自己去看看《转法轮》一书、自己做判断。

中共害怕法轮功学员讲真相，不就是怕谎言和暴行被揭穿吗？◇